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

聲 請 人 李世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，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